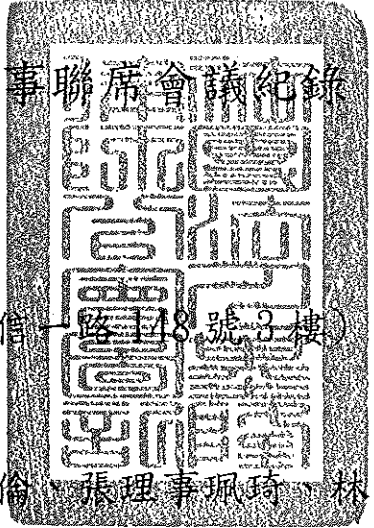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28 屆第 2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會議室（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8 號 3 樓）

主席：游開雄理事長

出席：黃常務理事雅玲、李常務理事淑寶、黃理事教倫、張理事珮琦、林理事重宏、王理事信凱、彭理事傑義、蔡常務監事志雄、游監事蕙菁、陳監事雅萍

列席：吳秘書長文君、辛副秘書長佩羿、李副秘書長蕙君

請假：陳理事建宏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一、確認第 28 屆第 2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貳、會務工作報告：

- 一、108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收入金額為 369,902 元，支出金額為 518,622 元。
- 二、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楊安騏、黃曉妍、莊凱閔、黃馨儀、范瑋峻、郭驊漪、劉羽芯、林蔚名、江鎬佑、余宛霖、江俊賢、邵怡瑄、何祖舜、林瑞珠、陳鴻元、陳克譽等 16 位律師。
- 三、本月退會計有林俊吉、謝錫福、張哲維、徐鈴茱、蘇瀚民等 5 位律師。
- 四、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會員人數共 1513 名。
- 五、本會於 108 年 3 月 23 日假樂活驛站舉辦「下肢保健-談下肢的退化性疾病、運動傷害，以及如何保健」課程，本次活動計有 11 位會員參加。
- 六、全聯會轉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辦法，如律師於執行業務過程中遭遇人權及辯護權被不當限縮或侵害時，可依該辦法請求全聯

會或本會協助，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七、全聯會轉法務部就律師法第 34 條暨該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604528660 號書函釋疑乙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八、全聯會轉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函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代為辦理「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培訓講習訓練班」第四梯次培訓班，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九、全聯會轉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2406010 號函，廢止本部 57 年 6 月 20 日商字第 21949 號函解釋一案，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全聯會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07961 號函，有關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於金融機構開戶之帳戶名稱相關疑義一案，請轉知所屬會(社)員機構配合辦理，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一、全聯會轉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2405950 號函，關於補充該部 98 年 12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802170230 號函解釋及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402137390 號函部分不再援用一案，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二、全聯會轉法官學院官院教平字第 1080000516 號函，該學院訂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共 1 日)辦理「英國量刑制度研習會」，擬邀請有興趣之律師、學者參加，請有意者於 108 年 4 月 2 日前逕行登入該學院報名網站報名，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三、全聯會轉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律師於代理民事事件終結後，與委任人間就委任事件所生爭議，是否得以原審訴訟代理人身分聲請調閱原審訴訟卷宗乙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四、全聯會轉有關法務部檢送梁家豪律師、葉雅婷律師分別於 107 年

9月18日及107年10月11日致該部部長電子信箱函詢加入律師公會疑義乙事，全聯會意見復如說明，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五、全聯會轉有關法務部函請全聯會就律師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各辦事處執行職務，是否應加入各辦事處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疑義乙事表示意見，復如說明，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六、全聯會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108年4月12日共同舉辦「2019科技與智慧財產權發展新趨勢論壇」，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辦理「智財策略人才班」、「智財從業人員實務班」及「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八、司法院為辦理該院所屬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庭長及一審法院庭長(含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之遴任(選)，本會已將推薦名單函送司法院秘書長。
- 十九、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代為辦理「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培訓講習訓練班」，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二十、司法院於108年4月19日舉辦「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初稿說明會」，本會由張珮琦律師代表出席。
- 二十一、拉斐爾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訂於108年4月25日舉辦「最新洗錢趨勢之專業洗錢」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二十二、全聯會轉內政部函檢送「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解釋令1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二十三、全聯會轉衛生福利部函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

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8126012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8 年 4 月 1 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二十四、全聯會轉財政部函檢送 104 年版「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及 105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各 1 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二十五、司法院秘書長函請本會於 108 年 5 月 3 日前就強制執行法及管收條例之修正建議，惠示卓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二十六、全聯會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國際仲裁中的證據揭示：效率與正義間的分歧」講座，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二十七、全聯會與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共同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辦理「大陸地區經貿及仲裁業務研究」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二十八、司法院舉辦「釋字第 755 號解釋公布後量刑新趨勢」分區研習會，敬邀貴部(署、會)檢察官、律師踴躍報名參加，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二十九、全聯會轉經濟部函關於駐德國代表處經濟組陳報有關德國實施 GDPR 後之企業及監管機構相關經驗及進展一案，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三十、全聯會轉經濟部函修正「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並自即日生效，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三十一、臺灣法學雜誌將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舉辦「新市場經濟模式下當代【行政管制】與【罪刑法定】之反思與實踐-從直接金融、平台經濟到循環經濟」學術與實務系列座談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三十二、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TPP 及跨國經貿法律研究中心訂於 108 年 5 月 10、11 日舉辦「交大暨理律學堂科技與法律跨領域論壇:2019 食品法律與政國際研討會-食品安全與科技治理」，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三十三、 政治大學公司治理法律研究中心訂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舉辦「證券交易法 50 年」學術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三十四、 全聯會環境法委員會規劃之「《日本再生-尋找能源新典範》電影觀賞暨映後座談」定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9:00-21:00 假該會會議室舉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三十五、 全聯會轉經濟部函有關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說明一案，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三十六、 全聯會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送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使用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資料，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三十七、 全聯會檢送法務部就律師陪同當事人至該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執行職務，僅須加入該調查組管轄區內任一律師公會之函釋之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三十八、 司法院與社團法人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訂於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假法官學院共同舉辦「台日司法改革政策評估學術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三十九、 全聯會轉【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博士班招生】108 學年度招生考試(4 月 10 日-5 月 2 日)，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四十、 智慧財產法院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舉辦「營業秘密實務研討會」，本會將派辛佩羿律師代表參加。
- 四十一、 拉斐爾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謹訂於 108 年 5 月 18、25 日及 6 月

1日舉辦「國際公證反洗錢師(CAMS)資格認證輔導課程(第8期)」，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網站。

四十二、本會會員蕭○毅律師違反律師法，業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警告之處分確定在案，本會業已函知相關主管機關。

四十三、全聯會轉【台灣國際法學會5月活動資訊】5/10(五)『Killer Robots 與國際人道法論壇』、5/24(五)『檢察官與國際法論壇』，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四十四、本會會員洪○臨律師違反律師法，業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止執行職務6月之處分確定在案，本會業已函知相關主管機關。

參、會議執行報告：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討論事項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范瑋峻、郭驊漪、劉羽芯、林蔚名、江鋈佑、余宛霖、江俊賢、邵怡瑄、何祖舜、林瑞珠、陳鴻元、陳克譽等12位律師請審查。另楊安騏、黃曉妍、莊凱閔、黃馨儀等4位律師已補正其入會資料准予入會。(彭傑義理事提案)</p>	<p>業已核發會員證書及會員證。另趙浩程律師於108年4月11日已補正，俟28-28再次呈請理監事會審核。</p>
<p>討論事項二、全聯會與台中律師公會訂於108年5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假苗栗文華國民小學舉辦「108年度全國律師趣味運動大會」，本會是否同意派員組隊參加?</p>	<p>業已自行組隊參加，參加人數24人，已將名單送至苗栗律師公會。</p>
<p>討論事項三、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為</p>	<p>業已於3月25日將推薦名單陳雅萍</p>

<p>聘任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第 18 屆委員，請本會推薦適任人員 2 名，請討論。</p>	<p>律師、吳文君律師資料寄至台北市政府勞動局。</p>
<p>討論事項四、法務部為辦理 108 年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請就申請名冊中之本會會員提供考核意見，請討論。</p>	<p>陳璿伊律師、王珽顥律師已將品德調查表送至本會，俟 28-28 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p>
<p>討論事項五、本會會務人員考績標準草案已研擬完成，請討論。</p>	<p>通過並溯及自 108 年起按季考核。</p>
<p>討論事項六、端午節活動如何辦理提請討論?(王信凱理事提案)</p>	<p>訂於 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舉辦端午一日遊活動，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發文通知會員報名，至報名截止日有 51 人報名參加。</p>
<p>討論事項七、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8-28)將於基隆舉行，會議時間請討論。</p>	<p>訂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晚上於本會會館舉行。</p>

肆、監事會報告：經查公會帳務並無不符。

伍、討論事項：

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郭姿君、余政勳、黃國益、簡陳由、石邁、鐘育儒、賴冠翰、李仲翔、楊翕翱、蘇飛健、洪偉修、成本鈞、王上仁、孫志堅、何依典、陳育祺、潘韻帆、周志潔等 18 位。另趙浩程等 1 位律師已補正其入會資料准予入會。

決議：除楊翕翱需補正查驗公務人員離職證明外，其餘入會資料齊備准予入會。

二、本會為參加108年全國律師節趣味運動大會已自行募集24名人員(含7名會員及其眷屬、3名會務人員及其眷屬)組隊參加,針對參加會員之補助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章程補助每位會員2000元出席費及來回交通費800元。

三、全聯會於4月16日e-mail表示為因應律師法修正,敬請本會提供免繳(或優惠)月會費之在地會員人數,是否提供,請討論?

決議:同意提供免繳(或優惠)月會費之在地會員人數。

四、全聯會函請本會推薦108年度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本會推薦人選如何,請討論?

決議:本會推薦黃雅玲理事為108年度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不予推薦。

五、葉至上律師父親於108年4月1日過世,該律師於108年4月26日向本會提出申請奠儀補助,但因無家祭及公祭故無法檢附釋明資料且治喪完成,是否同意給予奠儀補助,請討論?

決議:未符合本會章程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七之規定,不予補助。

六、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8-29)將於基隆舉行,會議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108年5月22日下午6時30分於本會會館會議室舉行。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紀錄:朱思樺

主席:游開雄